

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黑教办函〔2019〕63号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黑龙江省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我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定于2019年4月至9月举办“建行杯”第五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省赛”），为确保本次大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我省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我省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一）本次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哈尔滨师范大学承办主体赛事，大庆师范学院承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参与协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省赛组委会，具体名单另行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团委，具体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省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培训、指导、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承办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各参赛院校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遴选推荐等工作，协助配合省赛组委会开展大赛相关工作。

四、大赛总体安排

按照第五届全国大赛“更全面、更国际、更中国、更教育、更创新”的总体要求，我省第五届大赛秉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的办赛理念，按照“聚人心、接地气、攀高峰、展风采、振龙江”的办赛思路，积极引导广大院校办好各具特色的校级初赛，努力举办一届最具原创精神和文化内涵的全省大赛。

一是聚人心。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上好一堂全省最大的创业教育金课，更广泛发动创业师生进行更高质量的项目研究和活动实践。构建每年“一个全国大赛、十个重点省赛、百个精品校赛、千个专业院赛、万个优秀项目”的“个十百千万”双创竞赛全覆盖体系，参赛项目总数力争突破2万项。

二是接地气。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大学生了解国情、省情、民情，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通过大赛，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促进大赛项目落地，服务龙江经济建设，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龙江青年鲜亮的时代底色。

三是攀高峰。把大赛作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要载体，积累沉淀创新创业教育的龙江经验、龙江模式、龙江风格。探索形成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竞赛实训、资源对接、创意展示、项目聚集、合作共享、成果转化的双创生态链条。建立竞赛指导长效机制，力争在全国总决赛中取得更大突破。

四是展风采。加大对获奖团队和创业典型的宣传、表彰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深入挖掘我省创新创业教育的原创精神和文化内涵，通过歌曲、动漫、话剧、电影、短视频等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

文化，弘扬创新创业的时代意义，提升大赛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

五是振龙江。紧紧围绕黑龙江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时代主题，继承发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等龙江优秀精神，打造一堂全省最大的创业思政金课，切实促进创新创业成果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释放科教潜能和人才红利，吸引和聚集大批优秀青年扎根龙江、服务龙江、造福龙江。

第五届大赛将举办“1+N”系列活动。“1”是办好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国际赛道（详见附件4）和萌芽版块（详见附件5）。“N”是N个同期活动及赛事，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2019年黑龙江省高校“学创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农信杯”黑龙江省妇女创业创新大赛、黑龙江省大学生企业运营虚拟仿真大赛、首届国际青年人工智能大赛暨“一带一路”——中俄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等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文件。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

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各地市、各院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2. 各高校要积极发挥与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优势，巩固我省东北亚对俄教育合作交流窗口地位，鼓励学籍在我省高校通过合作办学到海外留学、学籍在海外高校通过合作办学到我省留学的学生以及在校学生与留学生联合组队等形式参与大赛国际赛道项目申报。

3.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赛组委会将遴选省级决赛优秀获奖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4. 国际赛道不设省赛环节，各高校直接通过大赛组委会官方报名平台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遴选。萌芽版块项目以各市（行署）教育局推荐，省赛组委会选拔的方式参赛。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月-6月末）。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于2019年4月5日起开放，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校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30日。

报名要求：为扩大竞赛覆盖面，提升大赛影响力，各学校要加强大赛组织引导，确保校级初赛参赛团队的数量和项目质量，

鼓励高校教师依托科研项目带领学生参加大赛，鼓励在校研究生依托在研项目或正在创业实践的项目参赛。参赛团队数量统计以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合格为准。

（二）黑龙江省赛区启动仪式暨专题培训（5月中旬）。全面启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赛黑龙江省赛区系列活动，发布本届省赛的吉祥物、主题曲，解读赛事组织、竞赛流程、项目遴选、竞赛辅导等方面的问题和需求，邀请国赛资深评委专家针对本届大赛各赛道的新形势、新变化进行详细讲解。

（三）校级初赛（5月-6月末）。由院校自主组织实施，初赛阶段的参赛材料、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院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全省总决赛的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学校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名参赛团队数量、报名团队结构组成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6月中旬）。以大庆油田开发60周年、大庆建市40周年为契机，举办黑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仪式，重温油田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传承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同时邀请全国各省市优秀团队齐集大庆，搭建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全国性项目对接活动平台，共筑创新创业青年的红色之梦、时代之梦、青春之梦。活动期间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

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五）省级复赛（7月-8月）。省赛组委会负责省级复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研究确定比赛环节、评审办法等重大事项。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省级复赛分三个环节进行：

第一环节：网上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 PPT 演示文稿、项目计划书或一分钟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

第二环节：现场评审，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专家组针对参赛团队现场路演情况，评审产生大赛金、银奖获奖项目，并对参赛项目给予现场指导。（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第三环节：冠军争夺战及颁奖典礼。主赛道金奖排名前六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金奖排名前三的项目将在哈尔滨大剧院争夺省级复赛各赛道的冠亚季军，国际赛道和萌芽板块的优秀项目进行展示，并现场为各院校获奖选手及相关单项奖举行颁奖典礼。

（六）国赛训练营及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月底-9月）。获得省赛金奖的项目，参加国赛训练营选拔。由省赛组委会指定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深度辅导，进一步打磨项目，提高选手实战水平，并根据全国总决赛分配名额和训练营排名，遴选黑龙江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各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总数不超过 4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国内外双学籍类）、萌芽版块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 2 个。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一）参赛团队奖励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及职教赛道分别设立金奖、银奖、铜奖若干，各奖项按照各赛道组别分类评定，并产生冠、亚、季军。各赛道冠、亚、季军获得直通全国总决赛资格和大赛赞助单位专项奖励。

大赛设立最佳人气奖、最具商业价值奖、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创新潜力奖（萌芽版块）、文化创意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若干，颁发证书和奖牌。

获得省赛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列入“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库，优先获得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对接投资。经本人申请，可优先推荐为下一年度省级重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从大创项目经费中给予获奖项目团队奖励，支持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在省赛中获奖的指导项目，根据获奖项目数按金奖 1:5、银奖 1:3、铜奖 1:1 的比例增加所在高校下一年度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数额。

各高校应将对获奖在校学生的奖励纳入学校高水平赛事奖励和研究生保送政策范畴，在学生评优、评奖、保研等方面优先考虑；高校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应优先满足获奖项目团队的运行需求，积极为项目的实施转化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

（二）指导教师奖励

为进一步激发教研活力，鼓励师生共创，推动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省教育厅将获奖指导教师工作认定为申报相关课题、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的优先条件和重要依据。

获省赛各赛道冠、亚、季军的指导教师，认定为“黑龙江省优秀创业导师”，获得大赛赞助单位专项奖励。在省赛中获奖的指导项目，根据获奖项目数按冠亚季军 1:2、金奖 1:1 的比例增加所在高校推荐下一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额，增加名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奖指导教师和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申报。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的指导项目，根据获奖项目数按金奖 1:5、银奖 1:3、铜奖 1:1 的比例增加所在高校推荐下一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名额。

（三）优秀组织奖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报名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计算。省教育厅将其工作认定为申报创新创业示范校、示范平台建设、大创训练计划项目及相关经费分配的优先条件和重要依据，并作为给予高校在下一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安排中适度支持的参考指标。

高校校级初赛报名数量（各高校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6）超过指标3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60%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4个晋级省赛名额。

（四）先进工作个人奖设置

大赛评选优秀工作个人若干名。优秀工作个人从获奖省赛优秀组织奖的院校中产生，省教育厅将其工作认定为申报相关课题、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的优先条件和重要依据。

各院校应给予本校优秀工作个人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其职称晋升、评优选先时优先考虑。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第五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我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共同主办的重点品牌赛事活动。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大赛实施方案，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开展，切实做好校级初赛各项组织工作。

（二）以赛促训，研培结合。各院校要加强统筹，引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名参赛，充分发挥项目实践的引领作用，加强市场分析判断能力和把握市场需求导向的训

练，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其中，2018 年立项和 2019 年拟立项的大创项目将其参赛情况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内容，获奖项目可优先参评优秀项目。

（三）积极宣传，营造氛围。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业摄影团队到各院校采集校赛影音资料，制作大赛宣传片。各院校要广泛利用网络及平面宣传媒体，并注重利用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资源积极主动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學生广泛参与比赛，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各学校校赛的视频、图文素材。

（四）加强培训，强化指导。省赛组委会将结合大赛日程安排，组织开展各院校大赛负责部门领导、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和参赛团队的专题培训，提升竞赛水平，确保大赛成效。各院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对竞赛筹备工作人员、参赛项目团队进行培训指导，如有培训师资需求，可与省赛组委会联系。

（五）积极推动，打造品牌。各院校要出台具体激励措施，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厚植土壤，为龙江发展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联系要求

（一）为方便工作沟通与交流，请各院校确定赛事组织部门负责人、具体联系人各 1 人，以学校为单位填写《第五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各学校联系人统计表》（附件 7），

并于5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 h1jhlwhsd@126.com, 同时请各院校
相关工作人员加入省赛组委会 QQ 群: 1020399459。

(二) 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跃然 刘洋

联系电话: 0451-53627347

2. 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毕坤 徐慧文

联系电话: 0451-88067212 0451-88060185 15045001199

联系地点: 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南校区)双创园108室

电子邮箱: h1jhlwhsd@126.com

3.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雷 李浩源

联系地点: 大庆师范学院

联系电话: 0459-5510295 0459-5510291 15045910462

-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国际赛道方案
5.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萌芽版块方案
6. 第五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高校校级初赛参赛团队数量名额分配
7. 第五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各学校联系人统计表



抄送：北大荒集团、省森工集团。